中共日喀则市委组织部2024年部门绩效评价报告

根据《日喀则市财政局关于印发<市本级部门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实施办法（暂行）>的通知》要求，中共日喀则市委组织部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开展2024年部门绩效评价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4年，中共日喀则市委组织部各项工作圆满完成，经部门绩效自评，最终得分92.5分，整体绩效评价等级为优；全年实施项目28个，实现项目绩效评价全覆盖，其中：90分以上（等级“优”）的项目23个；80-90分（等级“良”）的项目3个；70-80分（等级“中”）的项目2个。

1. 评价结果

中共日喀则市委组织部部门绩效总分为100分，分值分布情况如下：预算执行情况10分、产出指标36分、效益指标36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8分，经部门自评，最终得分为92.5分，具体得分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预算执行情况（自评得分9.1分）

2024年市委组织部财政拨款收入6437.63万元，支出5869.58万元，执行进度达91.18%，其中特定目标类3560.01万元，支出2991.95万元，执行进度84.04%；基本支出3008.63万元，支出2877.62万元，执行进度95.65%，该项自评得分为9.1分。

（二）产出指标（自评得分34.8分）

产出指标围绕组织开展各类党员线上线下培训、赴县乡调研基层党建工作、指导县区民主生活会、主题教育学习情况检查等工作次数分别设置：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，得分情况分别为数量指标9分、质量指标17.8分、时效指标8分。

（三）效益指标（自评得分30.6分）

老党员、老干部凝聚力和战斗力、各类考试组织举办情况、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工作、干部考核结果作为选拔任用、评优评先、问责处理的依据使用率等分别设置社会效益指标及可持续影响指标，得分情况分别为社会效益指标15.3分、可持续影响指标15.3分。

（四）满意度指标（自评得分18分）

围绕党员干部满意度、群众满意度、基层党组织满意度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，得分为18分。

三、评价结果分析与应用

中共日喀则市委组织部部门绩效评价等级为优，但预算执行情况、效益指标方面扣分较多，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不精准，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。下一步，中共日喀则市委组织部将从三个方面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：

（一）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。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，牢固树立零基预算编制理念，按照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原则申请预算资金，提升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。

（二）加强项目绩效管理监督力度。严格事前绩效评估，科学设立绩效目标，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实行动态跟踪监控，认真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与分析工作，切实提高项目绩效管理全过程监督指导力度，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。

（三）强化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。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年度预算申请、安排的重要因素，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中的项目，结合工作实际，予以核减或取消项目经费预算。如，2024年强基惠民活动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中，参照实际支出情况，在审核2025年项目预算时，核减50万元，按照100万元安排项目预算。

中共日喀则市委组织部

2025年9月24日